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安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积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该期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Piesa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主要是为了更好体现公司市场布局,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2020年2月17日,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原中文名称: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英文名称:Beijing Piesa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拟变更公司英文名称:Piesa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已就名称变更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征求工商部门意见,已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并取得《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19985号】。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随着公司国内营销网络的逐步完善, 北京地区以外的业务占比逐年提升,2018年度达到10,685万元,占当年收入比重25.24%,2017年度占当年收入比重仅为14.88%。为更好的体现公司市场布局,拟将公司名称由"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变更,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名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5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5日

至2020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6	航天宏图	2020/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0年3月3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0~17:30)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须在登记时间 2020年3月3日下午 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1 号楼 5层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00195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传真:010-82556572

联系人:王军、张路平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7日,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Piesa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iesa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除发行公司债券外的单次或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且金额超过10,000.00万元的债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授信、保理、典当、融资租赁);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除发行公司债券外的单次或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且金额超过10,000.00万元的债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授信、保理、典当、融资租赁);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除发行公司债券外的单次或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但不超过20%,且金额超过5,000.00万元的债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授信、保理、典当、融资租赁);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公司除发行公司债券外的单次或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但不超过10%,且金额超过2,500.00万元的债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授信、保理、典当、融资租赁);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1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0年度将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等关联方进行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95.30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245.42万元;与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采购商品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56.60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351.62万元。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000.00	406.66	235.73
	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80.00	38.87	9.69
	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15.20	0	0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0.10	0.03	0
	小计			1,095.30	445.56	245.4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18.00	85.82	337.59
	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8.60	2.16	14.03
	炜伦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30.00	17.68	---
	小计			256.60	105.66	351.62

注:因公司与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炜伦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截止到2020年4月, 因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020年1-4月预计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235.73	不适用	0.091	不适用	不适用
	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9.69	不适用	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商品销售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245.42		0.09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59	不适用	0.156	不适用	不适用
	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03	不适用	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炜伦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351.62		0.1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对本企业所投资产进行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7,368,841,849.70元,净资产50,650,423,740.09元,主营业务收入70,411,558,371.79元,净利润7,159,109,375.62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方大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方大集团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方大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成仁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住宅开发;商业地产开发;高级酒店经营管理;连锁百货经营管理;旅游文化产业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康养地产开发;长租公寓运营;产业地产开发;文化体育与教育地产开发;影院经营管理;建筑装潢及施工;建筑装潢材料、机电家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75-1号0301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575,477,228.45元,净资产663,486,698.03元,主营业务收入331,772,989.57元,净利润48,087,886.30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国际")系方大集团控股股东,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京方大国际和方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医院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1幢409室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32,459,549.41元,净资产4,025,635.52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5,172.44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方大国际系方大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亦为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敖新华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单号)4层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91,780,145.73元,净资产280,794,799.43元,投资收益7,132,060.44元,净利润16,326,208.88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方大国际系方大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亦为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有关规定,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勇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房屋租赁;商务代理服务;普通货运;农作物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东顺城街100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03,631,723.71元,净资产83,397,634.41元,主营业务收入214,520,366.58元,净利润-12,065,162.00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 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为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由中兴集团变更为方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及10.1.6条有关规定,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且上述关联关系截止到2020年4月。

7.履约能力分析:沈阳东副超市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宋亚坤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食醋、酱油、酱酿造;调味料(液体)加工;水产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日用百货、茶叶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饮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28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1,792,795.36元,净资产10,672,839.74元,主营业务收入23,093,627.51元,净利润128,273.91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兴集团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为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由中兴集团变更为方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及10.1.6条有关规定,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且上述关联关系截止到2020年4月。

7.履约能力分析: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炜伦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姜岩波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厨房用具、酒店用品、咨询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摄影器材、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家用电器安装、维修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讯、电子产品、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租赁、维修;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35号

5.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3,979,227.03元,净资产22,668,420.25元,主营业务收入15,331,758.53元,净利润2,668,420.25元。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兴集团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炜伦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为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2019年4月10日,本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由中兴集团变更为方大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项及10.1.6条有关规定,炜伦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且上述关联关系截止到2020年4月。

7.履约能力分析:炜伦雅帝壹电器贸易(沈阳)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运营实际,能对公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1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魏海军先生、朱会君女士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刊登在2020年2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刊登在2020年2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此项议案。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刊登在2020年2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总裁工作细则》全文刊登在2020年2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改(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